

中華民國國民現居國外證明書

Declaration of Oversea Residency

旅居國家 Country of residency	美 國	
基本資料 Basic information	中文姓名 Name in Chinese	
	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	
	身分證字號 National ID No.	
	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	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	現居地地址 Current Address	
中華民國護照 ROC passport	護照號碼 Passport number	
現居地護照、 居留證或簽證 資料 US Document	證件名稱 Nature of document	
	證件號碼 Document No.	
簽名(signature):		
日期(date)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

注意事項 (Notes) :

1. 本證明書僅供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，因長期居留國外，致戶籍經戶政機關遷出，申請勞工保險給付、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及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使用。
2. 本證明書須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，並自驗證日起一年有效。
3. 勞工保險老年給付部分請寄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4 號勞工保險局老年給付科，或電洽 886-2-2396-1266 轉分機 2262 諮詢。
4. 國民年金老年給付部分請寄臺北市中正區台北市濟南路二段 42 號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，或電洽 886-2-2396-1266 轉 6011 諮詢。